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曾鞏撰
王瑞來校證

隆平集校證

上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隆平集校證
上

〔宋〕曾鞏撰
王瑞來校證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隆平集校證/(宋)曾鞏撰;王瑞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7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08727-7

I.隆… II.①曾…②王… III.中國歷史-史料-宋代

IV.K24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23003 號

責任編輯:柳憲 李靜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隆平集校證

(全二冊)

[宋]曾鞏撰

王瑞來校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台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5¹/₄ 印張·4 插頁·560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78.00 元

ISBN 978-7-101-08727-7

前言 隆平集考述

在傳世的宋代典籍中，有一部頗有聚訟的書，這便是隆平集。

稱之爲「集」，不瞭解內容的人，或許會將此書視爲集部的文集一類。其實，治史者皆知這是一部史書。名與實未必一致，常有距離，對於書籍，亦不可望名生義。

隆平集當是略稱，據宋人尤袤的遂初堂書目國史類（一）和羅願新安志（三）卷五的記載，全稱當作五朝隆平集，亦有題爲皇宋隆平集者（三）。由於略稱業已約定俗成，因此也不擬正名，給人以陌生感。

五朝，指的就是北宋最初的五朝：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朝。「隆平」者，興隆太平之意，言盛世也。的確，太祖、太宗開國，真宗時與遼朝簽訂澶淵之盟，換得長久和平，仁宗四十年無爲而治，任由士大夫在政治舞台上縱橫馳騁，英宗短短四年，平靜走過。其間雖不無政治問題或社會動盪，基本尚屬欣欣向榮的上昇時期。太宗時，編纂的書籍，多稱「太平」，譬如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此雖與太平興

〔一〕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九八五年），第八頁。

〔二〕宋羅願，新安志（合肥：黃山書社，蕭建新、楊國宜校注本，二〇〇八年）卷五，第一五八頁。

〔三〕明董氏，萬卷堂刊本隆平集卷首所載宋人趙伯衡序，題作「皇宋隆平集」。

國的年號有關，更多的是一種對太平的期待。是書名為「隆平」，還有南宋人編纂的太平治迹統類，則既是歌頌，也是對既有歷史的承認。其實，「隆平」二字，也隱括了年號。「隆」者，可以視為截取自太祖開基之年號「建隆」，而「平」者，則是截取自記事迄止之英宗年號「治平」。這樣的隱括便表明了此書的記事範圍。以「隆平」名書，足見撰者之匠心獨運。

然而，降至後世，主要是由於存有聚訟，這部重要的典籍一直被冷落。較之其他文獻，不僅刊刻甚少，研治者亦寡。以下擬就隆平集一書的撰者，展開多層面之考察，以期廓清謎團，並將隆平集與東都事略、宋史等記載北宋史事的典籍在內容上深入比勘，揭示其史料價值。通過此一比較，對隆平集的性質試加重新定位。最後，還將縷述自宋以降之刊刻源流。在此一綜合考察中，發人所未發者，所在多有，見仁見智，切望博雅教正。

一 撰者之謎

隆平集這部史書的史料價值，歷來為治史者所認可。不過，在提及此書的撰者時，卻多是躲躲閃閃，閃爍其辭。因為治史者大多知道關於隆平集撰者問題的聚訟，所以不大敢正堂堂地寫下撰者的名字。

本來，隆平集的著作權屬於名列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鞏，這在宋代幾乎毫無疑義。不過，書中的一處記載讓南宋初年的一個藏書家發現，大惑疑惑不解，便懷疑這部書不是出自大名鼎鼎的曾鞏。這

個人就是晁公武。他在郡齋讀書志卷六介紹隆平集時寫道：

隆平集二十卷，右皇朝曾鞏撰。記五朝君臣事績，其間記事多誤，如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之類，或疑非鞏書。（一）

晁公武的上述質疑，僅見於被認爲是初稿本的衢州本郡齋讀書志，在視爲定稿本的袁州本中，唯記有「隆平集二十卷，右皇朝曾鞏撰，記五朝君臣事跡」短短一句。「其間記事多誤，如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之類，或疑非鞏書」二十五字已被悉數刪去。可見，對隆平集的質疑，只是晁公武的最初認識，最後還是刪除質疑，以求穩妥。不過，白紙黑字，晁公武的質疑還是伴隨着衢州本存留了下來。文獻通考經籍考所錄郡齋讀書志的隆平集題解，即是衢州本，原封不動地移錄了對隆平集的質疑。這個質疑，到了四庫館臣那裏，又被大加發揮。

編輯四庫全書之時，正值乾嘉之學開始形成，疑古蔚成風尚。所以在撰寫四庫提要時，館臣便對質疑如獲至寶，附益旁徵，又臚列出以下證據來進行證僞：宋史曾鞏本傳不載此集，當時人所作曾鞏行狀並神道碑亦未云及；曾鞏雖曾與修五朝史，然僅短短五月，不容遽撰以進。最後，十分肯定地做出結論：「其出於僞託，殆無疑義。」四庫館臣撰寫的四庫提要不僅代表官方定論，並且也是當時一流學者的認識，這無疑顯示出很大的權威性。清代有名的學者姚際恒就很服膺四庫提要的說法，也說「其爲僞託無疑」（二）。

（一）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宛委別藏本，一九八八年）卷六第一八四頁。

（二）林慶彰主編，姚際恒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四年）第五冊古今僞書考卷二，第一二頁。

對於隆平集撰者偽託說的種種證偽，近代學者余嘉錫先生在四庫提要辨證中予以詳細辯駁（一）。

首先，余氏從同是衢州本的郡齋讀書志卷十九介紹寇忠愍詩時又引述曾鞏隆平集卷四的文字，來說明晁公武「未嘗斷言其偽」。這其實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從側面讓晁公武的偽託說無法立腳。

接下來，余氏便逐條駁斥了四庫館臣的證偽。他說，行狀當撰於未葬以前，「或已棄之敝簏」的此書，作者大約未見。並且，曾鞏還有南豐雜識一書，見於宋史藝文志著錄，卻也不見於行狀。以這樣的反證來說明，未見載於行狀也並不等於就沒有編撰過隆平集。而對神道碑不載的理由則推測說，曾鞏忽促成書，過早去世，「其子弟以其為官書，且是未成之稿，故藏之家」。至於擔任史館修撰僅五月之說，余氏則考證，事實是長達八個月。並且以南宋洪邁十八個月撰成四朝國史列傳一百三十卷的例子，來反證曾鞏八個月亦可撰成二十卷之隆平集。

余氏長達五千餘字的辯駁，頗為有力，殆可成定讞。然而，綜觀余氏辯駁方式，多是圍點打援，以旁敲側擊為主，對於晁公武最初指證隆平集「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為兩書」這樣的重大問題隻字不辨，置而未答，未免讓人心有餘憾。

九十年代，又有葉建華氏撰隆平集作者考辨，刊布於史學史研究（二）。在余嘉錫氏考辨的基礎上，葉氏亦力主隆平集為曾鞏所撰。但對於「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為兩書」這一實質性的質疑，葉氏只是沿

（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五，第二五八——二六九頁（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

（二）文載北京師範大學史學史研究，一九九九年第二期。

襲余氏發現的晁公武在郡齋讀書志卷十九引述隆平集這一旁證，同余氏所言「未嘗斷言其偽」相同，說「晁公武並沒有斷定隆平集是偽書」，然後以「晁氏之疑，本已不足爲據」一句，將這一問題簡單迴避過去。

「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是偽託說的核心證據。這一問題不能迴避，否則有千條旁證也顯孱弱。其實變換一個角度，這一證據並非不可破解。

我們先來看一下讓晁公武抓住把柄的文字是如何寫的。

隆平集卷一館閣載：

太平總類、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皆太平興國中儒臣李昉等編次。

按，太平總類與太平御覽，乃同書異名，隆平集誤記或誤刊，因此備受詬病。自晁公武於郡齋讀書志發難之語一出，隆平集乃偽託曾鞏撰著之說遂行。

固然，將有名之北宋四大書之一太平御覽，與其舊名太平總類不分，實爲大訛。然此誤只能或歸於撰者疏忽不察，誤所抄錄，或出後人傳抄刊誤。

太平御覽之書名變更經緯，見於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略稱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所載：

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等言：「窮歲短晷，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爲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遍，因思學者讀萬卷

書亦不爲勞耳。」尋改總類名曰御覽。(一)

又，王應麟 玉海卷五四太平興國太平御覽條亦記此事(二)，且記修纂成書與易名之詳細時間：

太平興國二年三月戊寅，詔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左補闕知制誥 李穆、太子少詹事湯悅、太子率更令徐鉉、太子中允張洎、左補闕李克勤、右拾遺宋白、太子中允陳鄂、光祿寺丞 徐用賓、太府寺丞 吳淑、國子寺丞 舒雅、少府監丞呂文仲、阮思道等同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書(參詳條次)，分門編爲一千卷。又以野史、傳記、小說、雜編爲五百卷。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一千卷，宜令日進三卷，朕當親覽焉，自十二月一日爲始。宰相宋琪等言曰：「天寒景短，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頗得其趣。開卷有益，豈徒然也？因知好學者讀萬卷書，非虛語耳。」

十二月庚子書成，凡五十四門。詔曰：「史館新纂太平總類一千卷，包括群書，指掌千古，頗資乙夜之覽，何止名山之藏？用錫嘉稱，以傳來裔，可改名太平御覽。」

據此可知，太平御覽於太平興國二年始修，迄八年成書，太平總類之書名與一千卷之卷數，於編纂之初均已擬定，太平御覽乃成書之後所賜新名，故宋代文獻多以六年間編纂之時所用通名太平總類或太平編類爲名，記載是書。

〔一〕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九五年）卷二四，第五五八頁。

〔二〕宋王應麟，玉海，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一九七七年。

然北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所載易名事(一)，或可做別一解讀：

太宗詔諸儒編故事一千卷曰太平總類，文章一千卷曰文苑英華，小說五百卷曰太平廣記，醫方一千卷曰神醫普救。總類成，帝日覽三卷，一年而讀周，賜名曰太平御覽。

南宋初年江少虞所編宋朝事實類苑卷二祖宗聖訓門亦有同樣之記載(二)：「總類成，帝日覽三卷，一年而讀周，賜名曰太平御覽。」據此，觀太平總類改名太平御覽之時期，似在太宗一日三卷讀畢之一年後，故曰「一年而讀周，賜名曰太平御覽」。前引玉海成書賜名詔在「十二月庚子」。覈之朔閏，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庚子爲十九日，翌年十二月亦有庚子，爲二十五日。因而，理解爲成書一年後改名，似亦可以成立。

然而，即使改名之後，以舊名太平總類著錄或記載者，亦未絕跡。資治通鑑編纂者之一范祖禹帝學卷三援引上述史料(三)，即記作太平總類。明人楊士奇編官廷藏書文淵閣書目，卷十一於此書兩處著錄，「盈字號第一廚書目」記爲「太平御覽一部一百三十冊殘缺」與「太平御覽一部一百冊殘缺」，「盈字號第四廚書目」則記爲「太平總類一部一百冊闕」(四)。與文淵閣書目互爲旁證的是，明代學者楊慎

(一)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汝沛、誠剛點校本，一九八〇年。

(二)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一九八一年。

(三) 宋范祖禹，帝學，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一九八三年。

(四)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九八五年）卷三，第一四一頁、一四三頁。

在援引太平御覽時，亦記作太平總類（一）。倘非升庵出於佞古，則其所閱太平御覽，即題名太平總類。此一事實表明，改名之後，此書依然以新名太平御覽與舊名太平總類並行於世。至少，迄至明代還是這種狀況。

隆平集記爲「太平總類、太平御覽」者，或係撰者失檢，或係以先後之舊新書名並記。

倘若出於後者，其誤不在撰者。蓋太平總類之下之太平御覽，最初或許爲四小字注文形式，即如下示：

太平總類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皆太平興國中儒臣李昉等編次。

這樣的寫法，猶言「太平總類即後來的太平御覽」，本來毫無問題。然而，後爲傳抄刊刻者不察，將原本爲注文的「太平御覽」誤入正文，遂遭詬病，乃成聚訟，讓隆平集一書變得妾身不明，讓曾鞏幾乎失去了著作權。筆者之此種解釋，實出胡適先生所云「大膽的假設」，發迄今之人所未發。然以校勘學角度視之，自信可以成立，至少可備一說。

其實，除了上述外圍證據與記注辨疑之外，最有說服力的應當說還是隆平集的內容本身。余氏也注意到，在隆平集刊行之後，南宋紹熙年間成書的杜大珪所編名臣碑傳琬琰集中，收錄有四十三篇題作者爲「太史曾鞏」的人物傳記，均見於隆平集，文字幾乎全同，說明這些傳記跟隆平集有着極爲密切的關係。這也反映了當時人把隆平集著作權歸於曾鞏的認識。

隆平集一書，宋人多有援引。援引之際，直署曾氏者不少。請看下表：

〔一〕明楊慎，丹鉛餘錄（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一九八三年）卷一四。

宋代文獻徵引隆平集一覽表

文獻出處	表述方式	書名表述	撰者表述	備註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三	正文	隆平集	無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	正文	隆平集	曾鞏	袁州本
尤袤遂初堂書目	正文	五朝隆平集	無	
孫甫唐史論斷附錄	正文	隆平集	曾南豐	
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正文	隆平集	曾子固	
李元綱厚德錄卷四	正文	隆平集	曾子固	二十五處引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注文	隆平集	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	注文	隆平集	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注文	隆平集	曾氏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六	注文	隆平集	無	
羅泌路史卷一一	注文	隆平集	無	
羅願新安志卷五	注文	五朝隆平集	無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四九	注文	隆平集	無	
林駟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卷七	注文	隆平集	無	六處引述

續表

文獻出處	表述方式	書名表述	撰者表述	備註
翰苑新書前集卷三一	注文	隆平集	無	二處引述
李劉四六標準卷一九	注文	隆平集	無	

觀察上表，有五部文獻明確標示隆平集的著作權者為曾氏。這幾部文獻的撰者都值得重視。唐史論斷的撰者孫甫，是曾鞏的前輩，與曾鞏有過詩文唱和，曾鞏還爲他寫過行狀。盡管附錄爲後人所增益，於作者時代當亦相去不遠。而李燾同編纂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宋朝十三朝會要的李心傳都是嚴謹的史家。惹出公案的晁公武，在定稿本袁州本也徑稱「隆平集二十卷，右皇朝曾鞏撰，記五朝君臣事跡」，不再游移不定。至於上表中只稱隆平集未稱撰者的文獻，是由於在當時不言自明，故無需特別注明。即如表中長編四處引用，僅一處注明「曾氏」一樣。據此可知，隆平集爲曾鞏所撰，在宋代是一種共識。四庫館臣拾晁公武已棄之牙慧，如獲至寶，大加發揮，實屬無中生有，平添混亂。

二 歷代所重

然而，在真相大白之前，人們盡管對隆平集的撰者心存疑惑，卻幾乎無人否認這部史書的價值。這也是四庫館臣最終沒有把隆平集打入冷宮放到「存目」的主要因素。因爲四庫館臣看到，「自北宋之末已行於世，李燾作續通鑑長編，如李至拜罷等事，間取其說，則當時固存而不廢。至元修宋史，袁桷

作搜訪遺書條例，亦列及此書，以爲可資援證。蓋雖不出於鞏，要爲宋人之舊笈」。有鑑於此，四庫館臣不得不將隆平集「過而存之，備一說焉」。這實際上就是對隆平集自身史料價值的認可。

許多宋代的典籍，問世之後都隱而不彰，到後世方始如出土文物一般，漸爲人知，大放異彩，廣爲流傳。比如我曾整理過的宋人趙升的朝野類要就是這種狀況^{〔一〕}。隆平集也是如此。不過，它比朝野類要的命運要好一些。盡管到明代爲止，流傳頗稀，但不絕若綫。自宋以來，還偶有關注。然而廣泛應用於宋代文史研究，卻也跟朝野類要一樣，則是進入清代以後。由於妾身不明，隆平集一直在不尷不尬的狀態下流行。四庫提要還猶抱琵琶半遮面，說隆平集「舊本題宋曾鞏撰」，撰寫四庫全書史部提要的邵晉涵，在舊五代史考異中^{〔二〕}，引用隆平集達十幾條之多，卻對撰者羞道於口。其實，清代學者都很看重隆平集的史料價值。朱彝尊的經義考、徐乾學的讀禮通考、永瑤等奉敕撰的歷代職官表、厲鶚的遼史拾遺、王士禛的居易錄與分甘餘話、查慎行的蘇詩補註^{〔三〕}、經史子集四部著述，均有對隆平集的引述。大加引述，卻迴避撰者，實在有些彆扭，猶如大嚼美味佳餚卻不能道出廚師是誰一樣。清末耿文光在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三一記隆平集云^{〔四〕}：「是書大致與會典相類，宋會典傳本頗少，觀此可

〔一〕 宋趙升，朝野類要，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王瑞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

〔二〕 邵晉涵所撰舊五代史考異，以注文形式散見於四庫輯本舊五代史之內。

〔三〕 此處所引用之經義考、讀禮通考、歷代職官表、遼史拾遺、居易錄、分甘餘話、蘇詩補註等書，均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得其概，正不必問其真贋也。」在我看來，最後一句實在有些自我解嘲的意味。

三 價值略說

現在，既然已經驗明正身，確認隆平集就是出自曾鞏之手，就大可不必羞羞答答地談隆平集其書了。

綜觀隆平一集，分卷二十。二十卷中，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體現於卷一至三。分為聖緒、符應、都城、官名、官司、館閣（文籍附）、郡縣、學舍、寺觀、官掖、行幸、取士、招隱逸、卻貢獻、慎名器、革弊、節儉、宰執、祠祭（封爵附）、刑罰、燕樂、愛民（方藥附）、典故、河渠、戶口、雜錄，凡二十六門。觀此，四庫提要云「體似會要」。余嘉錫先生評價道：「每門但分若干條，不具首尾，頗似隨筆札記之體，殊不合史裁。」因此他推測說：「疑是取當時官撰之書，如實訓、聖政、會要及國史、實錄、日曆之類，擇要錄出，以備修五朝紀志之用，而不及編纂成書者。簡略瑣碎，誠所不免。」余氏的推測頗合情理，可為不易之論。

第二類體現於卷四至卷二十。分立二百八十四人物傳記，加上附傳，計有三百一十一傳。排列順序，誠如四庫提要所云，「各以其官為類」，具體為宰臣、參知政事、樞密、宣徽使、王後、僞國、侍從、儒學、行義、武臣、夷狄、妖寇。觀此，可知列傳分類基本是「各以其官為類」。不過，亦非純然。其中「王後」、「僞國」、「儒學行義」、「夷狄」、「妖寇」即與官位無關。

合觀上述兩大分類，知隆平集所採體裁乃為紀傳體。自司馬遷史記草創史書紀傳之體，遂成正史

之傳統體裁，並爲歷代歷朝國史所因循。曾鞏修纂五朝國史，採此體裁，至極當然。

對於列傳部分，余氏亦略有論及，且評價頗高。其云：「宋史雜採國史實錄，而去取無法。此集純就五朝國史加以刪修，故其事不大增於前，其文則極省於舊。雖其行文過求峻潔，於事實多所刊落，簡略之譏，固自難免；然瑣碎之處，則可保其必無。提要之言，殆專爲卷端二十六篇發耳。究之，有宋代正史、別史，筆力之高，莫過於此。即其剪裁洗伐之功，已非王稱、脫脫輩所能幾及，此豈後人所能僞作者哉？」

余氏駁斥四庫提要簡略瑣碎之譏，認爲指責此書瑣碎並無其實，而簡略主要是指前面所說「體近會要」的第一類一至三卷二十六篇。當然，余氏亦以「其行文過求峻潔，於事實多所刊落，簡略之譏，固自難免」之理由，來解釋列傳部分。並且認爲「有宋代正史、別史，筆力之高，莫過於此。即其剪裁洗伐之功，已非王稱、脫脫輩所能幾及」。余氏此論，用意在於力主此書非曾鞏所撰不可。其實，細觀隆平集文字，余氏之說實有過譽，且有欠穩妥之處。

平心而論，隆平集之文字，較之東都事略和宋史（一），並未顯示出迥異之特色。反過來說，東都事略和宋史似乎顯得比隆平集的筆致更豐滿圓潤。曾鞏之筆力，並未在隆平集中顯現。而「剪裁洗伐」，實則就是簡略的褒義說法。余氏並未深考隆平集內容本身，僅就外在形式而言，又泥於曾鞏古文大家

〔一〕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印本，一九六七年。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之名，愛屋及烏，故對隆平集亦褒揚有加。

深入比較記載有同樣內容的隆平集、東都事略和宋史三書，可以得出與余氏相反的評價。這就是，東都事略和宋史相對於隆平集，可以說是，文增於前，事省於舊。

何爲此論？因爲具體比較可知，東都事略和宋史相對於隆平集，增加的部分多爲傳主奏疏之類，而在具體事實方面，反而語焉不詳之處甚多。

大略觀之，隆平集對傳主多載享年幾何，而東都事略和宋史則大多但云其卒。對於傳主進士登第之年，隆平集的記載也大多詳於東都事略和宋史。比如，卷六魯宗道傳，隆平集所記傳主咸平二年登進士第以及天聖七年薨於位，年六十四，就均爲宋史卷二八六本傳所未詳。知人論世，歷史人物之時間坐標不明，有時則很難做到準確定位。再如，隆平集對傳主多詳載其子嗣名氏，而東都事略和宋史則往往略去。如卷五晏殊傳載「子居厚、成裕、知止、明遠、祇德、幾道、傳正」，而宋史卷三一一本傳僅載其中「知止」一人。晏殊諸子之中，寫下被譽爲「千古不能有二」名句「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的有名詞人晏幾道，卻不見記載。卷一四王洙傳載「子力臣、欽臣、陟臣、曾臣」，宋史二九四本傳亦僅載欽臣一人。又如宋史卷二九七孔道輔傳僅云「子宗翰」，而隆平集卷一四本傳則記作「子宗亮、宗翰」。卷一五江休復傳記「子懋簡、懋相、懋迪」，則均爲宋史所不載。

具體言之，其例亦不勝枚舉。比如卷一九張綸傳記其「天禧五年爲江淮發運使」一事，東都事略卷一一二本傳記作「天禧中爲江淮發運副使」，不及此書年份爲詳。而宋史本傳記此事則連天禧中亦不